附件3：

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评分表

姓名： 学号： 申请转入专业：1 /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赋分办法** | **备注** | **个人自评分** | **专项工作组认定得分** |
| **专业特长** | 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各类获奖证书、论文和实验发明创造、主持或参与SRP/国创等创新创业活动。国家级20分，省部级15分，厅局级10分，院级5分。依据排名依次递减2分 | 提供等级证书或获奖证书、论文等证明性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|  |  |
| **全国大学****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** | 六级≥425分赋10分，四级≥425分赋8分，考试成绩每增加1分，可加赋0.1分，最高赋分不超过15分 | 四、六级成绩单 |  |  |
| **班级成绩****排名** | 第一名赋30分，第二名28分，依次递减2分 | 原学院提供的班级成绩排名表 |  |  |
| **各类荣誉或奖励** | 国家级10分/项，省部级5分/项，校级3分/项，院级1分/项，最高赋分不超过10分。退役学生可直接赋分5分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表彰分别按每项赋分5分、3分、1分，最高赋分不超过10分。 | 原学院有关部门审核盖章的荣誉/获奖证书复印件 |  |  |
| **文体特长** | 艺术特长等级证书按达到最高级别比例赋分。体育特长按运动员水平等级赋分：二级运动员赋10分，一级及以上水平直接赋15分。文体类赛事获国家级奖励赋5分、省部级赋3分、校级赋1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5分 | 提供等级证书或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 |  |

专家组签字： 考生确认签字：